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張曉風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 2.
申報日	101年04月	30 日			申報	類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:	女		配	偶及	未成_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7	林治平		· · ·					

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节大安區3 0000 地號	金華段二	小段	315	14分之1	張曉風	88年04月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市北投區1 0000 地號	了義段二 	小段	1,949.14	1000 分之 41	林治平	77年11月 24日	地籍圖重 測	(超過五年)
i i	市北投區? 0000地號	<b>了義段</b> 二	小段	62.60	1000 分之 41	林治平	77年11月 24日	地籍圖重 測	(超過五年)
	比市大安區 0000 地號	溪山段	小段	398.16	全部	張曉風	63年08月 28日	買賣	· (超過五年)
i	北市中 0000地號	正區東	門段	600	8分之1	張曉風	69年05月 1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0850-000建號	118.93	14分之1	張曉風	88年04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 21133-000 建號	36.25	1000 分之 41	張曉風	70年11月 2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★臺北市中正區東門段 02262-003 建號	128.93	全部	張曉風	57年01月 1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★臺北市北投區唭哩岸段 00138-000建號	2,037	10000 分之 41	張曉風	70年12月 2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## 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-					

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 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	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

福特		1,700	張曉風	95年01月	買賣	50,000(超過 五年)
(五) 航空器	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<b>广合新臺幣總額</b>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4,1	91,000 元)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	<ul><li></li></ul>
中原大學郵局(中壢12支)局)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治平			217,000
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曉風			190,000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曉風			468,000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曉風			770,000
臺灣銀行營業部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張曉風			2,500,000
台北東門郵局(台北1支局)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張曉風			46,00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	
名稱	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 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	外 幣 幣	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約 別 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二	之財産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

財	產	種	<u> </u>	頁項	Ę	/ 件			件	所 有 人			價							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;	司任	<del>K</del>	險		名		稱	要			保			人	備			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			
(+	)債權(	總金額	:新臺	幣	π	i)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權	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 時		取得(發 原	生)
本欄:	<del></del>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+	一)債務	(總金	額:新	臺灣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務		人	債	槯	人	_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 時		取得(發 原	生) 因
本欄:	空白					•					-											
(+.	二)事業	投資(	總金額	: 3	折臺幣		元	)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<b>.</b>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	取得(發 原	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_								
(+	三)備	註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申報人:張曉風